



## 大 会

Distr.: Limited  
13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决议草案

##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日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认识到需要集中关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特别是在促进创新、创造力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方面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必须鼓励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在国际、区域和本国市场上实现正规化、参与和成长，包括为此全面享有能力建设和金融服务，例如负担得起的小额融资和信贷，



还认识到需要有可持续的商业做法，并且必须坚持负责任的商业和投资原则，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必要的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1. 决定指定 6 月 27 日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各国优先事项，庆祝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日，以提高公众对这类企业对可持续发展所作贡献的认识；

3. 邀请会员国与公共、私营和非营利组织协作，通过尽可能地在世界各地推动研究展示、政策讨论、从业人员讲习班和企业主褒奖活动，为庆祝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日提供便利，并强调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